

##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單

死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號碼	
地址			
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上 下午	時 分
死亡地點		生前疾病	
死亡者職業		有無就診 就診醫院	
死亡者 婚姻狀況	1、已婚有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配偶已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請人與 死者關係			
<p>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「凡非病死，如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應請司法相驗，死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本所（院）辦理「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實情，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（老化）、病死者可向本所（院）申請，由本所（院）醫師到他如自殺、意外死亡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當官會同法醫驗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本所（院）若死因存疑時，得予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另請家屬報請司法相驗。</p> <p>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</p> <p>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請申請人至本所（院）繳納相關費用後領取。</p> <p>申請人到本所（院）申請行政相驗時，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、死者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及疾病診斷書（參考用）等相關資料，以便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（具結人）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</p>			